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3,690,853.6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5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123.9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